

本署資訊化訓練

80 年完成前科卡與前科資料之比對工作計畫，並先行編列概算，預計於 82 年實施。

[illegible]

部 務 法		受文者	送
行 文 單 位	正 本	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	檢 察 官
副 本	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		
文	附 件	發 行 日 期	中華民國八十年 月 日
字 號	法 80 寶	04931	

檢 察 長	官 長	會 同
如左編列概算	令計呈	檢核
八十二年度字號	執行科	同仁日
李公治	資料室	同仁日

可 行，唯限於預算，請議決於八十二年度再依計畫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主 辦：貴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報「開科卡與資料庫開科資料之比對工作計畫」原則



80 年本署成立「電腦化推行小組」，積極推展機關資訊化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組員	執行秘書	召集人	編組簡明	姓名	擔任工作項目	備
統計室主任	書記官長	檢察官	本辦簡明	姓	統籌本署資訊作業之規劃及資訊資源之管理	備
人事室主任	黃清承	洪月樵	姓	名	統籌本署資訊作業之規劃及資訊資源之管理	備
會計室主任	江招治		姓	名	統籌本署資訊作業之規劃及資訊資源之管理	備
主任	黃萬順		姓	名	統籌本署資訊作業之規劃及資訊資源之管理	備
副主任	陳岳隆		姓	名	統籌本署資訊作業之規劃及資訊資源之管理	備
人事(二)副主任	李輔人		姓	名	統籌本署資訊作業之規劃及資訊資源之管理	備
紀錄科長	戴二元		姓	名	統籌本署資訊作業之規劃及資訊資源之管理	備

要求員工於晚上七時至九時參加電腦課程訓練

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		會計室
關於統計室		簽呈
主旨：擬自二月五日起，每天晚上七時至九時，請明標電腦公司為本署同仁作電腦基本訓練，為期廿四小時，費用由該公司負擔，是否可行？		批示
說明：以本署同仁計廿二名（如附件一）以本署為中心，明標公司位於中山路，最便利本署同仁。		簽示
原單費每名二千元，經洽商，原費廿名以同意打八折，先保公司費用相同。（如附件二）		簽示

購置電腦工具書

限年春保 號 編		處察檢院法方地義嘉灣臺	
		批 示	
		主 旨： 擬購置電腦工具書，供同仁利用。電腦操作時參攷使用，是否可行，請核示。	
		說明：一、本署推廣電腦教育訓練已告一個段落，嗣後以加強同仁勤加練習為第一要務，為配合辦公需要，配置電腦練習操作，工具書為其必備，可供參攷。 二、擬購置之書籍名稱為「中英文文書與資料處理」，為授課老師林淵采先生所推荐，如附件。 三、書本配置以科室為主，配置情列：	